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林建成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行義路260巷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貿然前行，追撞前方由告訴人蔡文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，告訴人車輛因受追撞，遂再往前追撞前方由案外人蔡芳欣（未成傷）所駕駛、正在停等前方公車乘客下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頸部拉傷、枕部頭皮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蔡文汝告訴被告林建成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
01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英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